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，面向企业规模为中小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金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年新城街道程东村农旅融合产业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新城街道程东村农旅融合产业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金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新城街道程东村农旅融合产业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金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（1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 建筑业。